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专业从事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是为中高端汽车售后市场及整车配套企业提供适配的悬架系统减震器系列产品及相关服务,并已具备悬架支柱总成整体解决方案的制造和综合服务能力。

(二)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为活扳手、钢管、支架类、弹簧盘类等钢制品,以及橡胶及工程塑料、减震器油和包装物等。本公司所处的浙江省玉环市是“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汽摩配件及相关原材料供应体系健全、供应众多。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系根据客户的框架销售协议、实际订单等组织生产。根据每季度的订单情况,公司将制订季度生产计划,并于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Rows include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 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186,628,510.53 231,234,417.19 211,636,317.04 213,630,180.87

4.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33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陈宗辉, etc.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84,312.94 万元,同比上升 21.86%;营业利润为 7,973.95 万元,同比下降 22.70%;净利润为 7,200.42 万元,同比下降 18.3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89.59 万元,同比上升 +46.97%。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底实现净利润 51,474,016.39 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47,401.64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46,326,614.7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456,736.72 元,扣除 2017 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32,001,000.00 元,2017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82,782,351.47 元。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 32,001,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

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会计处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 32,001,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裕”)
本次担保金额为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宁波鸿裕”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在内的,公司已实际为“宁波鸿裕”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发生。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业务拓展需求,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公司 7 名董事表决通过此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签署的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已与相关银行就担保融资事项主要条款达成一致,但尚未签署《保证合同》等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其他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将于近日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宁波鸿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宁波鸿裕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其生产经营及发展的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方宁波鸿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

五、实质控制权,且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10,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22%。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